

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预计额度合理，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合理。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，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扬 叶欣 卢锐 陶锋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